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承辦人：吳梓維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09  
傳真：02-27598790  
電子信箱：bca-zwwu5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260125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87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6日北市選一字第11200005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120322



\*PFAA1123002063\*